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44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101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验收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44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101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安市水务局、市水发〔2016〕193号、2016年4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发〔2022〕169号、2022年7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8月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商洛正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 日，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召开了 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商洛正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东接蓝洛路蓝田县洛南界，西接沪陕高速灞源出入口，交通极为便利。

本工程总里程 14.183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全线设桥梁 7 座/187.74m，涵洞 39 道，秃子山隧道 385m，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2 处，乡村道路平面交叉 21 处，改河 8 处。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0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9.0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94hm²。本工程实际建设产生的挖方总量为 27.67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4.57 万 m³），填方总量 14.71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4.57 万 m³），产生弃方 12.96 万 m³（应沿线村民要求，主要用于沿线村庄土地复垦等使用，未随意乱丢乱弃）。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含施工准备期 3 个月），2019 年 8 月竣工，水毁修复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项目由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1.526 亿元，土建投资 1.171 亿元，水毁修复工程总投资 3162.77 万元，土建投资 2847.99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解决。工程建设无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建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16 年 3 月由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2016 年 4 月西安市水务局以《西安市水务局关于 G344 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市水发〔2016〕193 号）批复了该方案。

行政许可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1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28.8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1.79hm²，临时占地 7.09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9.28hm²。

行政许可中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09.51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484.37 万元；植物措施：87.71 万元；临时措施：46.55 万元；独立费用 76.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20 万元。在独立费用中，建设管理费 12.3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6 万元；勘测设计费 29.5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方案编写工作，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101 省道木岔至灞源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实地调查法、遥感监测法、影像对比法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提交了《G344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20.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09hm^2 ，临时占地 0.94hm^2 。本项目建设区在运行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①扰动土地治理率99.55%；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5%；③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7；④拦渣率98%以上；⑤林草植被恢复率97.92%；⑥林草覆盖率47.03%，达到国家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1月至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G344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344洛南界至灞源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101省道木岔至灞源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定期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八）建议

（1）道路两侧绿化带植被成活率偏低，建议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与养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加大管护力度，防止人为破坏，落实管理责任到人，出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全面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志君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项目长	张志君	
成员	刘一舟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刘一舟	建设单位
	王雄力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王雄力	
	李文昌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李文昌	
	胡克志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胡克志	
	韩冰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韩冰	
	张泽钢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泽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锐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锐	监测单位
	李斌	商洛正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斌	监理单位
	马超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马超	设计单位
	沙康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沙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鑫涛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鑫涛	施工单位
	刘震	陕西三秦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震	